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53號

上訴人 馬槽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緬妮

上訴人 謝和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

被上訴人 陳德修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民著上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刊登啟事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歌曲「夠愛」（下稱系爭歌曲）之「曲」（下稱系爭著作），係伊在民國96年間獨力完成創作，因上訴人以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列6項侵權行為，侵害伊之權利，爰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項，民法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一)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二)連帶負擔費用，將原判決附件所示「澄清啟事」（下稱系爭啟事），以字型12號以上、面積10公分乘以12公分以上，刊登於中國時報娛樂版(B1)1日；(三)謝和弦給付14萬元，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聲明之請求，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著作係謝和弦於96年間所創作，伊未侵害被上訴人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將第一審命上訴人刊登其附件啟事部分廢棄，改判命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刊登系爭啟事，並維持第一審命上訴人給

01 付上開本息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係以：98年間發
02 行之「強辯之終極三國」專輯所收錄之系爭歌曲，其中
03 「曲」記載為「脩」、「詞」記載為「謝和弦」。上訴人不
04 爭執「脩」為被上訴人多年來使用之藝名，依著作權法第13
05 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被上訴人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上訴
06 人提出之被證一通訊對話截圖，不足推翻被上訴人為系爭著
07 作著作人之推定。上訴人於二審聲明人證邱議弘、鄧樺敦、
08 李明翰、陳志介、馮家瑞，以證明謝和弦為著作人，然一審
09 兩度按上訴人陳報地址通知前4人，均未到庭，上訴人並陳
10 明未有該4人年籍及其他可通知之地址。而被證一倘為鄧樺
11 敦與謝和弦之通訊內容，其與謝和弦應有聯絡，如其願作
12 證，自會告知地址。再依被上訴人所提原證20聲明書，鄧樺
13 敦、李明翰已表明未曾見聞「夠愛」之曲調旋律係由謝和弦
14 創作等語，自無法期待其2人到庭作證會有異於上開聲明書
15 之證言，上訴人聲請通知該2人作證，不應准許。被上訴人
16 所提原證4即NOWnews新聞、訴外人可米國際影視事業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可米公司）「聲明稿」及「律師函」，均已敘
18 明系爭歌曲之曲調係被上訴人所創作，並否認上訴人宣稱
19 「可米公司將系爭著作讓給被上訴人掛名」。上開原證4係
20 馮家瑞擔任可米公司負責人時所出具，該書證已足代表馮家
21 瑞就待證事實之相同意見，上訴人亦未舉證推翻該書證之內
22 容，亦無傳喚馮家瑞作證之必要。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6日
23 接受媒體訪問之談話內容，並未表示系爭著作為謝和弦所創
24 作，亦不足以推翻被上訴人為系爭著作著作人之推定。上訴
25 人不爭執附表一所列侵權事實，其中附表一編號（下稱編
26 號）1、2、4之重製並於網路平臺上傳系爭歌曲2.0，及標示
27 謝和弦為著作人行為，已侵害被上訴人就系爭著作之重製
28 權、公開傳輸權及姓名表示權；編號3行為，乃上訴人馬槽
29 音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槽公司）之代表人於接
30 受蘋果日報訪問時公開表示之內容，係對外散布被上訴人過
31 往十多年侵害謝和弦權利之不實事項，已構成對被上訴人名

譽權之侵害。謝和弦之編號5演唱行為，侵害被上訴人之公開演出權，其於公開場合直呼被上訴人姓名並稱「Fuck you」，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謝和弦之編號6演唱行為，侵害被上訴人之公開演出權。上訴人未獲被上訴人授權而為上開行為，均具侵害故意，編號2、3、4為上訴人共同侵權行為；編號1、5、6為謝和弦侵權行為。被上訴人不易證明上訴人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系爭著作所獲取之利益數額，自得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88條規定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審酌系爭著作曾傳唱一時為人所知、謝和弦與被上訴人之社會地位、著作財產權侵害情節、系爭著作為系爭歌曲2.0之一部等情，就各次侵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部分，均酌定賠償額為1萬元。至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將系爭歌曲2.0上傳網路平臺，未正確表示著作人姓名之非財產上損害，經審酌被上訴人音樂創作者身分、兩造經濟地位，以每次侵害賠償8萬元為適當。上訴人就編號3之行為，共同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謝和弦就編號5之行為，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審酌兩行為之差異及兩造經濟社會地位，編號3、5之行為依序賠償5萬元、2萬元為適當。綜上，上訴人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25萬元；謝和弦應另賠償被上訴人14萬元。又系爭歌曲經傳唱多年，被上訴人及謝和弦均聲稱自己為系爭著作著作人之事，廣為閱聽大眾所知，須匡正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始足完整回復被上訴人著作人格權。被上訴人請求刊登系爭啟事亦屬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項，民法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25萬元本息、謝和弦給付14萬元本息；另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將系爭啟事以字型12號以上、面積10公分乘以12公分以上，刊登於中國時報娛樂版(B1)1日，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

01 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
02 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
03 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
04 要而不予調查。又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
05 則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
06 規定自明。上訴人於事實審辯稱證人鄧樺敦、李明翰曾就系
07 爭著作之創作有所見聞等語，聲請訊問該2人為證（見一審
08 卷第267、273、321頁，原審卷第67、128、133至134、
09 145、167、223頁），並否認原證20聲明書為該證人所簽署
10 （見原審卷第100頁），此與系爭著作著作人之判斷所關頗
11 切，並影響編號3、5損害賠償金額之酌定，乃原審未命被上
12 訴人證明原證20聲明書之真正，遽以鄧樺敦、李明翰已以該
13 文書表明未曾見聞系爭歌曲旋律係由謝和弦創作，謂該證據
14 無調查必要，而駁回上訴人調查證據之聲請，自有可議。再
15 者，編號3係馬槽公司代表人之公開散布行為，為原審認定
16 之事實。原判決認上訴人就編號3行為，應對被上訴人負共
17 同侵權行為責任而應連帶賠償，未說明謝和弦何以應共同負
18 責之理由，亦有理由不備影響裁判結果之違法。上訴論旨，
19 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3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5 法官 周 舒 雁

26 法官 翁 金 緞

27 法官 林 玉 珮

28 法官 黃 明 發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